

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 报告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：

1、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上述基金的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xhfund.com>)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dc.gov.cn/fund>)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(400-997-0188) 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7日